



临安县公安志

临安县公安局编

浙江省公安史志丛书

临安县公安志

临安县公安局编

内部出版发行 请予妥善保管

临安县公安志

王芳



以史為鑒
功建天目

元癸未年正月
斯大春



发扬传统
再创辉煌

俞志华 九·三·十八



1. 县公安局大门



2. 县公安局办公楼



3. 全县公安干警合影



4. 昌北派出所办公、宿舍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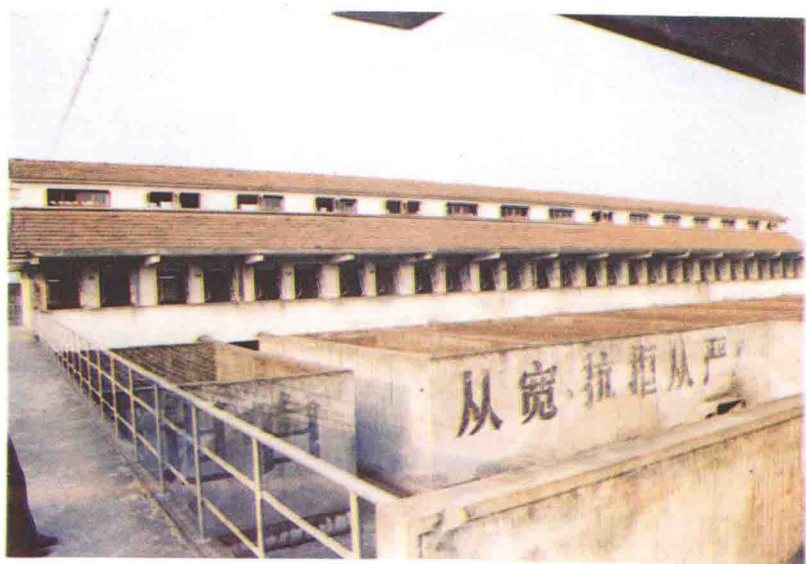
5. 昌北派出所喜获殊荣



6. 县公安局电脑室



7. 100 门有线通讯机房



8. 县看守所监室



9. 在押人犯



10. 重大活动安全保卫



11. 刑侦人员勘查现场



12. 於潜镇派出所办公房



13. 武警战士擒敌训练



14. 昌化区派出所办公楼



15. 消防战士勇灭火灾

序 言

编修公安专志,为临安县史之首举。县局始于 1983 年 5 月组建编史修志领导小组及专门征编工作班子,历经几届领导和 10 余名干警的数年辛勤,《临安县公安志》终成书卷。这不能不说是临安公安机关的一件大事、喜事。

盛世修志,志载盛世。《临安县公安志》作为一部部门专志,以求实创新的精神,横排纵写,执简驭繁,深入浅出地记述了临安县(含原於潜、昌化县)自建立公安(警察)机构以来的公安工作历史和现状。特别是临安、於潜、昌化县解放后,全县广大公安干警,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,齐心协力,团结奋战,在打击敌人,惩罚犯罪,维护治安,保障稳定等各项公安业务中,以鲜血和汗水,建起了一座座功业丰碑。《临安县公安志》重墨彩写,意在将这一段丰功伟业长存于史,彰往昭来,从而起到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之作用。

修志不在罗举已往种种事物,而在于从已往事物中寻出律贯。《临安县公安志》在力求完备的同时,既不包罗全部,也不挂一漏万,而是去粗存精,去虚存真,求言简短,求意深长,故不失为是一部容科学性、时代性、可读

性、实用性为一体的部门专志。

写志在于用志。《临安县公安志》亦可称是一部临安公安工作中的“百科全书”。知情方能谋事。欲求把临安公安事业推向进步,必须了解、熟悉公安工作的各项业务及社会治安发展的规律。希望《临安县公安志》,在各项公安工作中能得到广泛而实际的应用,特别是在传统教育和业务学习方面能有所借鉴和参考。

征编《临安县公安志》几度春秋,几经断续。终成书果,不仅是几届局领导的重视,且得益于上级业务部门的督促、指导和有关单位的帮助、支持,更是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劳动,无私奉献的结晶。值此,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感谢。

朱 景 梁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方法,力求以丰富、真实的史料,记述本县公安工作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本志首列序言、概述、末置后记。全书主体为专志,横排门类,纵述史实,共设 5 篇 18 章 82 节。

三、本志上溯至县境警察机构产生的清代末期,有关事宜追述到源,下限断于 1992 年 12 月,个别重大事物为详其始末而伸延至 1993 年底。本志详今略古,主要记述了 1949 年 5 月以后的公安工作史实。

四、本志中的“县委”、“县政府”分别指中共临安县委、临安县人民政府;“市局”、“省厅”分别指杭州市公安局、浙江省公安厅;“本局”、“县局”指临安县公安局,“三局”指临安、於潜、昌化县公安局;“解放前、后”,指临安、於潜、昌化三县 1949 年 5 月 4 日、29 日、28 日解放前、后;“建国前后,”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。

五、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,辅以图表、照片,记事而不议事,寓褒贬于史实之中。

六、本志解放前的历史纪年按当时纪年法,并用括号

注明公元纪年法,解放后均以公元纪年。数字的使用及写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志史料来源主要是本局档案室、省、县档案馆、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及少量经考证的口碑资料。本志所记述的内容均不注明出处。